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僅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較二零一八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錄得介乎40%至60%的增長及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重列純利將錄得介乎15%至35%的增長。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較二零一八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錄得介乎40%至60%的增長及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重列純利將錄得介乎15%至35%的增長。本集團重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以反映收購中廣核國際鈾產品銷售有限公司的影響，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預期本集團純利增長主要因為(i)天然鈾貿易收入因天然鈾銷售量增加而增加；(ii)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增長；及(iii)本集團優化資金使用，導致利息支出下降。

本公司現正完成準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及有可能調整的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

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刊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安軍靖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安軍靖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德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孫旭先生及殷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